

佛山市户外钢结构广告牌安全鉴定报告办理单位

| | |
|------|----------------------------------|
| 产品名称 | 佛山市户外钢结构广告牌安全鉴定报告办理单位 |
| 公司名称 | 深圳太科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平方米 |
| 规格参数 | 广告牌检测单:1 厂房检测机构:2 房屋结构检测:3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龙兴路5号 |
| 联系电话 | 0755-33555968 13686472318 |

产品详情

佛山市户外钢结构广告牌安全鉴定报告办理单位

随着户外广告设施使用的增长，设施结构本身长期受自然环境因素和外界有害介质侵蚀的影响，造成构件表面油漆的风化、构件的锈蚀、螺栓的松动及焊缝的开裂等现象，由于业主单位对受损构件未及时维护整改，在突发的大风（例如每年的台风）或长期反复风荷载作用下，造成结构坍塌。

一、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检测

1.由于户外广告设施往往设立在城市繁华地带和人口密集地区，上述种种安全隐患就像一个个定时*****，给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安全威胁。每到恶劣天气或大风季节广告牌倒塌、高空坠落等事故时有发生，广告牌伤人的事件屡有耳闻。

目前，多数主管部门已意识到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的重要性，仅依靠管理人员苦口婆心的劝说或针对台风来临前的突击检查、临时加固，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规范管理的需要。因此，引入有资质的、公正的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机构，对所管辖的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档案，将是规范管理户外广告设施的有效手段，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提升形象的重要措施。浙江省对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已经走在国内前列，在2008年已颁布实施了《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多个地市管理部门也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各广告牌业主委托具备资质的广告设施检测机构定期对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新设置的广告牌通过安全检测才能投入后续使用，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性，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管理。

2.由于广告设施结构和位置的特殊性，对其本身的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户外广告设施在设计、*****、安装、维护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不够及户外广告设施业主对广告设施的安全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导致多数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比如：

2.1、工程勘察失误

在落地广告设施的基础设计时，由于未认真进行地质勘察，随意确定地基承载力，盲目套用邻近场地勘察资料，未能查清软弱层、暗滨、空洞等隐患的情况下，使设计的地基承载力与实际承载力差异较大，往往在户外广告结构使用一段后，结构基础产生过大沉降和沉降差，使广告设施发生倾斜事故。

2.2、设计方案不当

部分广告设施未请设计机构进行设计，仅凭经验施工，部分虽然有设计图纸，但由于设计人员不够重视，造成工程设计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结构方案欠妥，构造措施不当，结构计算简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

2.3、施工质量低劣

多数施工队伍人员素质较差，不了解设计意图，盲目施工，甚至为了施工方便，擅自修改图纸或偷工减料，造成户外广告设施结构不能满足安全要求。

2.4、结构使用或改建不当

部分广告商为满足现有广告内容的需要，未经核算就在原户外广告设施上加大面积进行改造，使结构长期超设计荷载使用，造成原有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5、结构使用的耐久性较差

二、一般办理户外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办理多少钱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创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标志的设置、张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标志，是指设置、张挂在公共场地、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上的商业宣传和公益宣传标牌、招贴及其他媒介物等。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张挂的管理工作，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乡镇、公安、工商、规划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配合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张挂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户外广告、标志的设置、张挂应当遵循整洁美观、牢固安全、设计规格、色彩造型及悬挂方式与周围环境和建（构）筑物外观造型相协调的原则，符合城市美化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批准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经批准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单立柱式广告牌高度不得低于2.5米；

（二）设置、张挂在主要街道的户外广告、标志，应规划，严格标准，符合城市容貌要求；

（三）在主要街道两侧新建大型建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志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四）设置在繁华地段及车站、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广告、标志，以高质量的霓虹灯等为载体；

（五）商业橱窗广告设置应当与店面比例协调，制作规范，保持整洁美观；

(六) 广告、标志的设置、张挂不得影响视线、阻碍交通；不得影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树木和园林绿地；不得影响市容观瞻；

(七) 沿街门头招牌标志，提倡一店一匾，实行规格、标准，整体协调。一门多店的，应选用一块牌匾多个名称的门头招牌；

(八) 不得在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巷口设置、张挂招牌。

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场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规划设置数量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户外广告一律在设置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内张贴。

第七条 户外广告、标志用字规范，禁止使用繁体字。旅游景区和涉外单位应当使用中外两种文字，中文在上（竖式灯箱牌匾在右），外文在下（竖式灯箱牌匾在左），中文字体大于外文字体。

第八条 设置、张挂户外广告、标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审批表、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置楼（墙）体广告、楼顶广告的，还应当提交建筑设计部门出具的楼体承载设计可行性报告。设置、张挂户外广告需占用场地的，设置、张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九条 户外广告牌设置完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符合安全标准的方能投入使用。

第十条 对已设置的户外广告、楼（墙）体广告、楼顶广告和标志，设置、承制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陈旧、锈蚀、破损和与建（构）筑物容貌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拆除或整修。

第十一条 除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等情况外，禁止悬挂过街条幅。禁止在各种灯杆、电线杆、标志杆、护栏以及树木上悬挂条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墙壁、电线杆、雕塑、文物古迹等设施 and 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各种广告宣传品。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检测内容如下：

1. 调查广告牌的结构特点、结构布置与构造情况等。
2. 全面检测广告牌的结构、外观和设备的完损程度，分析损坏原因。
3. 检测广告牌的杆件与钢柱的变形情况。
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对广告牌构件的截面尺寸进行复核。
5. 检测广告牌杆件连接节点焊缝和广告牌锚栓连接情况。
6. 根据广告牌结构的材料力学性能，按现有荷载使用情况及结构体系，建立合理的计算模型，验算广告牌的承载力。
7.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结合现场的检测数据及计算分析结果，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建议。出具的安全性检测评估报告的广告牌安全检测资质，多年广告牌检测经验的工程师检测，业内中较低的检测收费，保障广告牌安全检测评估报告的性和法律效力，同时也给广大客户打来了真正的方便、和实惠。